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公 告

（〔2017〕第 20 号，2017 年 10 月 26 日）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 号)精神，规范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提高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质量，促进绿色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绿色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现予发布实施。